

兰州财经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兰财大研院字〔2022〕22号

关于开展2021—2022学年省级及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学院：

为发挥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示范引领作用，持续提升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甘肃省学位委员会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1—2022学年甘肃省优秀博士及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的通知》（甘学位函〔2022〕1号）精神，和《兰州财经大学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细则（修订）》相关规定，现将2021—2022学年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评论文范围

参评论文为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期间获得硕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获学位前已获得副高级（含）以上职称作者撰写的学位论文、涉密学位论文不得参加评选。

二、评选原则与标准

评选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要突出内涵发展、服务需求的总目标，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

评选论文分为“基础研究类”或“应用研究类”两类。“基础

研究类”论文，突出原始创新，激励研究生在本学科前沿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类”论文，突出服务需求，激励研究生从国家及我省重大需求中，提炼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科学问题开展研究。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选标准为：

1. 学位论文评审与答辩成绩均为良好及以上。
2. 选题为本学科前沿，有一定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
3. 在理论或方法上有创新，有成果，达到国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4. 论文体现本学科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业知识，体现作者具有较好的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5. 论文符合各学科的学术规范，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文字表达准确。

三、评选程序

1. 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选工作按照个人申报、指导教师审核推荐、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评、专家组评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的程序进行。

2.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组织初评工作，要求制订相关评选办法和细则，规范程序，严格筛选，保证质量，遴选确定本学院本学年推荐参加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的人选。推荐人选数额占本学院本学年获得硕士学位总人数的5%，折算后不足1人的按1人计算。

3. 研究生院在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的基础上，组织相关专家组进行评审，按本学年度获得硕士学位人员总数3%的比例确定，形成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人选推荐名单。

4.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专家组推荐名单，审议决定本学年

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并从中择优推荐 7 篇论文参加 2021—2022 学年甘肃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

四、相关要求

1. 推荐表中填写的各项成果均应为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及获得硕士学位后一年内（截至材料上报时间）获得且应与硕士学位论文内容密切相关，并能反映学位论文水平，总数不超过 5 项。

2. 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应严格履行职责，在对学位论文真实性、原创性等进行审查的基础上慎重推荐。

3.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推荐参评论文时，要加大审查力度，确保推荐论文与存档原文一致，内容与数据真实、准确、有效。

五、材料提交

1. 《兰州财经大学推荐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汇总信息表》（附件 1），纸质版（一式两份）及电子文档。表中推荐的优硕论文应按学科代码排序，同一学科有多篇推荐优硕论文的，按推荐次序排序。

2. 《兰州财经大学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推荐表》（附件 2），纸质版（一式两份）及电子文档。

3. 参加评选的硕士学位论文原文电子文档，需隐去论文中作者和导师姓名及相关信息。

4. 有关证明材料（资质机构的检索证明，与申报论文相关的研究报告、成果或专利的转化或应用证明）按推荐表中填写次序扫描，并制作为 1 个 PDF 电子文档，各学院要严格把关，保证其真实性。

上述电子文档的文件格式和命名规则详见《电子文档命名规则》（附件 3）。以上材料请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前提交至研究院培

养办。请各学院认真核对书面材料和电子材料的一致性，确保相关信息的准确性。

六、工作纪律

开展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是鼓励研究生学位论文创新，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各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切实做好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的推荐、初评等工作。在评选工作任何阶段发现学位论文剽窃、作假行为等情形的，将按照学校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联系人：梁美蓉；联系电话：4681355

地址：段家滩校区行政楼408室

电子邮箱：“梁美蓉”办公化邮箱

- 附件：1. 兰州财经大学推荐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汇总信息表
2. 兰州财经大学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推荐表
3. 电子文档命名规则

